

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計畫

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(二)彰化縣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10961 號

目的：

- (一)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，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計畫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以確保課程之適用性與品質。
 - (二)配合學校校務規劃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評鑑範圍：課程教材、教學計畫、實施成果等，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四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課程評鑑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定期集會評估。

1.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：完成學校背景SWOT分析(含教育目標及願景)、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、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，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。(表格1)
2. 學校校訂課程：由各年級規劃主題統整教學，經課發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於學期結束時由課發會委員進行評鑑。
3. 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與使用評鑑：各版本教科書於學年結束前進行下學年教科書評選工作，由任課教師與領域小組進行評選，經課發會通過。並在下學期中末進行教科書進行評鑑，評鑑結果作為下學年教科書選用參考。(表格2)

(二) 教學評鑑：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，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。評鑑下列事項。

1. 教師自我評鑑：完成自我評鑑檢核表，從逐項檢核中，了解自我教學表現，並與學校伙伴討論修正(表格3)。
2. 教師自願申請評鑑：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。

(三) 學習評鑑：

1. 依評量方式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如：實作評量、紙筆測驗、過關評量等。
2. 並依評量結果配合進行補救教學。

五、課程評鑑人員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六、評鑑方式：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。

甲、結合本校所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針對教師設計的學校本位課程與主題課程進行檢核表之自評，並選擇教學檔案或教學觀摩方式進行課程評鑑。

乙、教師自我評鑑包含教學及教學設計評鑑、「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與使用評鑑」、「主題課程與教學評鑑」。

丙、課發會委員評鑑內容包含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。

丁、學習評鑑：由各任教教師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實施各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對學生進行多元評量。

戊、運用各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及各學年會議，定期與不定期對課程與教學進行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及研討。

七、評鑑實施時間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
八、評鑑內容：

甲、學期中：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之形成性評鑑

乙、下學期學期末：下學年課程教材(各版本教科書)評選工作

丙、學期間：學習評鑑(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多元評量)

九、評鑑結果的利用：

甲、下學期課程(含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)計劃建議。

乙、下學期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依據。

丙、下學期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，編選教學計畫。

丁、調整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戊、調整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與教學設計。

己、調整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十、本計畫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萬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應請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	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8.2	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9. 學習效益	9.1	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9.2	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10. 內容結構	10.1	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10.2	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10.3	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11. 邏輯關聯	11.1	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11.2	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	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12.2	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	
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